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陳靜儀
電話：03-8227171#306、307
電子信箱：chingyi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13001922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操作說明 (376550000A_1130019221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3001922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「公立學校教職員數位退休證操作說明」1
份，請查照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1月23日臺教人(四)字第1134200163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查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施行細則第48條規定略以，依本條例退休者，發給教職員退休證；若有遺失或污損時，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補發或換發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為提升行政效能，教育部前經洽詢使用教育人員退休撫卹管理系統(以下簡稱退撫管理系統)核定退休案件之各主管機關意見後，業完成退休證改以數位形式製發之規劃，並自113年2月1日起分2階段辦理：

(一)第1階段(紙本與數位併行)：

- 1、113年2月1日起至113年7月31日退休生效者，除得依現行方式發給紙本退休證外，退休教職員於退休生效日後第3日起，得至「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

113/02/01



1130000439

(MyData)」(以下稱MyData網站)下載數位退休證。

2、113年2月1日前已退休者，得向最後在職服務學校申請數位退休證，並由最後在職服務學校於退撫管理系統新建置之「數位退休證補發申請/核定」介面申請，經主管機關核定後，再由退休教職員至MyData網站下載數位退休證。

(二)第2階段(全面數位化)：113年8月1日以後退休生效者，自退休審定函發文日起第3日，得至MyData網站下載數位退休證，不再發給紙本退休證。

(三)113年2月1日前已退休領有紙本退休證而遺失者，僅得申請補發數位退休證。

四、本案如有系統操作相關疑義，可利用「人事服務網 eCPA」(<https://ecpa.dgpa.gov.tw/>)點選「B6: PICS人事資訊系統客服網(含掛號室)」或電洽客服專線(02)2397-9108；如有系統操作以外之疑義，請逕洽教育部承辦人員。

五、檢附操作說明1份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